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们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